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健保局中區分局與中保會中區  
分會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本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續）

中保會中區分會

呂委員祐吉、呂委員世明、杜委員基祥、吳委員福枝、吳委員振隆、林委員宏任、林委員義王、施委員明昭、邱委員國華、陳委員茂祥、陳委員秋澤、陳委員憲法、莊委員鶴麟、張委員東迪、張委員繼憲、張委員國華、張委員世良、黃委員東德、游委員宇光、楊委員舜程、詹委員富期、廖委員月香、劉委員富村、鄧委員振華、蔡委員全德、蔡委員淑貞、鄭委員耀明、賴委員進福

健保局中區分局

丁副理增輝、陳組長墩仁、劉專員和愉、程課長千花、李秀枝、洪文琦、張玉貞、鄧幸宜

列席人員：彭莘喬

請假人員：林委員永農、陳委員立德、陳委員必誠、陳委員建仲、陳委員鈺松、張委員志鴻

主 席：方經理志琳、李主任委員豐裕

紀 錄：張玉貞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中保會中區分會業務報告（請詳會議資料）。
- 二、 中區分局報告。

本轄區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請詳會議資料）內容摘要與決定：

（一） 總額執行概況

1. 本分局 98 年 Q1 中醫醫療點數成長 4.63%，在五分區中成長率排名第 4，成長較其他分局緩和，惟公告點值僅 0.8968。
2. 98 年第 2 季申請件數 264.4 萬件，申請醫療費用點數 14.20 億點，較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6.2%及 6.3%，相較於其他分局，本分局無論在費用成長、費用分類、費用結構方面皆維持在 4 至 6 名之間，相對於其他分局，費用成長皆較為緩和。另 98 年 7 月醫療費用點數成長 12.5%，分析主因為件數成長 12.6%以及部分院所看診三伏貼併申報健保費用有關，但 98 年 8 月費用成長已趨於緩和。
3. 本分局加權指標項目雖持續改善及下降中，惟下降幅度不及其他分局，98 年第 2 季有申請診察費大於 6 次占率、療程 14 日內未完成重新申請診察費率、隔日申報診察費率 3 項指標值落後。
4. 98 年第 2 季中醫針、傷案件占率 23%較 97 年第 4 季成長 1%。針灸及傷科處置占率呈現，傷科處置下降，針灸處置增加情形。

（二） 實地審查作業

1.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穩定點值，本分局與中保會中區分會共同組成審查小組，自 98 年 6 月起優先針對針灸及傷科處置申

報異常之 6 家中醫診所進行實地審查作業。

2. 實地審查結果發現情形分別有：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療服務，未製作實體病歷，醫師未親自執行傷科處置等情形。
3. 6 家診所業經實地審查發現有 4 家診所異常，該 4 家診所已於 9 月 14 日及 9 月 16 日至本分局約談追扣相關費用，並要求立即改善。爾後將繼續追蹤 4 家診所每個月之費用申報及改善情形，以了解院所實地審查與約談核扣後費用之變化情形，並將結果供中區分會參酌。

(三) 為了解中醫院所施行健保不給付項目「三伏貼」治療後，有否併行申報健保費用？本分局進行中醫院所施行「三伏貼」治療併行申報健保費用加強審查作業。

1. 篩選條件：

- (1) 以院所最近 2 個月單日最高看診人次為基準。
  - (2) 98 年 7 月篩選初伏日及中伏日兩天合計病患人數增加達 100 人次以上院所計有 11 家，列入加強抽審名單。
  - (3) 98 年 8 月篩選末伏日(98 年 8 月 13 日)當日，院所看診病患人數增加達 50 人次以上或合計三伏日病患增加達 150 人次院所計有 12 家，列入加強抽審名單。
  - (4) 本作業 7、8 月合計加抽院所共計 14 家(23 家次)。
2. 抽審方式：三伏日看診病患，立意抽審 20 件。
  3. 電訪作業：以立意抽審案件，隨機抽訪 3~6 人。

4. 98年7至8月中醫院所施行「三伏貼」治療併行申報健保費用，經電話訪查及抽審結果異常院所名單，移請中區分會卓處。另涉申報與治療不符院所將予移查核處理。
- (四) IC卡上傳率輔導作業案，98年5-6月不符IC卡上傳指標之院所，移請中區分會輔導會員改善。另自98年7月(費用年月)起針對IC卡上傳不符指標之院所，本分局將於98年10月函請其限期改善。如未於期限內(2個月、即98年12月費用年月)改善者，統一於99年3月依規定辦理違約記點。
- (五)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8年9月3日衛署醫字第0980080293號函略以：「實習醫師或實習醫學生在醫師教學指導下進行醫療業務，應事先向病人表明為實習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身分，並徵得病人同意始得為之。」請貴分會轉知會員配合辦理。
- (六) 為使民眾能即時快速獲得更多健保相關資訊，提升健保服務品質，本分局將多元化宣導，請轉知所屬會員具LED跑馬燈設備之院所協助轉知政策及健保業務宣導，若蒙同意協助，本分局將以電子郵件傳送刊登宣導資料。請洽聯絡人及電話：張小姐(04)22583988轉6639。
- (七) 為提高國人對全民健保之評價，本局已於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建置完成健保國際比較宣導事宜，請貴分會轉知所屬會員利用院所網頁連結刊載本局健保資訊協助宣導。

####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延續實地審查作業，抽審案件業經專業審查有異常情形者，即啟動實地審查並視情況抽調實體病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有關「每月申請診察費次數大於 6 次占率」、「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隔日申報診察費率」三項加權指標項目列入論人歸戶隨機抽樣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年 9 月（費用年月）起，「每月申請診察費次數大於 6 次占率」、「針傷科處置次數每月大於 15 次」、「隔日申報診察費率」三項加權指標項目之未改善院所，予「論人歸戶隨機」抽樣方式加強審查。另未改善院所名單，亦將先提供中區分會先行輔導院所改善。

提案 3 提案單位：中保會中區分會  
案由：增修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中醫門診總額審查篩選指標項目及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篩選指標項目內容為：

一、「篩選指標」第 2 及第 3 項指標合併為第 2 項「新開業院所拒絕參加中保會輔導說明會之院所或拒絕中保會輔導之院所」。

二、新增篩選指標第 6 項：「申報職業傷害」，篩選百分位值如下。

a. 申報職業傷害比率  $\geq 1\%$ ，排除針傷科 50 件以下，“權值”為-1。

b. 申報職業傷害件數  $\geq P95$  者，“權值”為-2。

三、指標操作參數定義：

第 2 項：新開業院所拒絕參加中保會輔導說明會之院所或拒絕中保會輔導之院所。

第 6a 項：申報職業傷害比率

分子：院所該月申報職業傷害件數(案件類別為 B6 案件)

分母：院所該月申報(26+27+29)案件件數

第 6b 項：申報職業傷害件數

條件：該月申報職業傷害案件之院所。

四、原「篩選指標」屬“26+29”修正為“26+27+29”。

提案 4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分局

案由：「補助弱勢健保費車體行銷」協助宣導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四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助分發宣導貼紙提供所屬會員張貼。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Win2PDF available at <http://www.daneprairie.com>.  
The unregistered version of Win2PDF is for evaluation or non-commercial use only.